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「校園危機事件」處理組織辦法

**壹、依據：**

1.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。

2.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
3.結合本校特性及現行相關作法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1.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，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。

2.能即時妥善處理危機事件，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減少災害事件發生，有效防止災害擴大，降低影響層面。

3.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**參、本計畫所稱校園危機事件包括：**

1.學生意外事件：車禍、疾病身亡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溺水、自傷、實驗實習傷害、中毒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

2.校園安全維護事件：火警、地震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颱風、水患、失竊

3.學生暴力與偏差行為：學生鬥毆、暴力犯罪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財產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濫用藥品與煙毒、破壞校園、性侵害犯罪、飆車

4.管教衝突事件：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子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抗爭申訴

5.兒童少年保護事項：離家出走、在外遊蕩、亂倫、遺棄、長輩凌虐、強迫性交易、誘拐販賣人口、出入不正當場所

以上五類事件，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暴，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，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。

**肆、組織分工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負責人** | **執掌**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|
| 副召集人(兼發言人) | 教務主任 | 統籌協調社區資源共同處理校園危機並負責公開發言，發佈新聞稿，與大眾傳播媒體聯繫。 |
| 執行秘書 | 學輔主任 |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，負責與教育局聯 繫，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。 |
| 總務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，並 籌措相關經費。 |
| 輔導委員 | 輔導組長 | 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，聯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 屬，並組織學校義工、社區人士，共同投入協助學校 解決危機。 |
| 訓育委員 | 生教組長 |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，違 規學生之懲處，意外事件的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 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。 |
| 醫療委員 | 護理師 |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，辦理學生保險金給 付問題。 |

**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**